



Distr.
GENERAL

A/52/620
13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丽塔·雷施女士(芬兰)

一、 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1997年9月30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项目18、90、91、92、12和93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这些项目所涉事项的个别提案将分别审议,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10月6、8、9、10和13日第3至7次会议上进行(见A/C.4/52/SR.3至7)。委员会在10月27日第9次会议上就项目90采取行动(见A/C.4/52/SR.9)。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一章

(A/52/23(Part IV),第八章);¹

(b) 秘书长的报告(A/52/365)。

二、提案的审议

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 10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发言,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的报告中的第八章(见 A/52/23(Part IV)),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5. 第四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 134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51/23(Part IV))第八章第 9 段的决议草案(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

¹ 《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1/23)印发。

²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事后表示,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4/52/SR.9)。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³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³ (Part IV),第八章。

也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9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³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A/52/365。

